

立法會 CB(3) 505/01-02 號文件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0 號

在 20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及
20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於2002年3月14日缺席）

李柱銘議員，S.C., J.P.（於2002年3月14日缺席）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於2002年3月14日缺席）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於2002年3月14日缺席）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於2002年3月13日缺席）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於2002年3月13日缺席）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出席政府官員：

2002年3月13日及2002年3月14日均有出席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於2002年3月13日出席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於2002年3月14日出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列席秘書：

2002年3月13日列席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2002年3月14日列席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2002年3月13日及2002年3月14日均列席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2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於2002年3月6日刊登憲報）	28/2002
2. 《2002年電訊（修訂）規例》（於2002年3月8日刊登憲報）	29/2002
3. 《2002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於2002年3月8日刊登憲報）	30/2002
4. 《200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令》（於2002年3月8日刊登憲報）	31/2002
5. 《200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泳池）（修訂附表14）令》（於2002年3月8日刊登憲報）	32/2002
6. 《〈2001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令〉（2001年第296號法律公告）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2年3月8日刊登憲報）	33/2002
7. 《2002年收入（更改及減少費用）令》（於2002年3月12日刊登憲報）	35/2002

其他文件

第66號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報告書2000-2001（於2002年3月7日發表）

第67號 — 消費者委員會
年報2000-2001（於2002年3月7日發表）

第68號 —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年報（於2002年3月8日發表）

第69號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2002年3月12日發表)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於2002年3月7日發表)

《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2年3月7日發表)

質詢

1. 石禮謙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工務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務局局長答覆。

2. 黃成智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3. 楊森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4. 葉國謙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答覆。

5. 劉慧卿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覆。

6. 麥國風議員申報利益，說他是醫院管理局葵涌醫院一名僱員，並提出第六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2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2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11月2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為審議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在內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5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李國寶議員申報利益，說他是條例草案內所界定的註冊機構的行政人員，並就條例草案發言。

另有3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財經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I至IV及VI至XVII部的標題、第1、6、7、9、14、25、27、32、33、42、44、45、47至50、52至55、57、60、68、69、71、73、78、82、84、86、90、94、121、140、146、181、183、185、196、198、215、219、223、227、242、248、256、270、275、282、303、311、312、329、330、334、351、362、365、371、376、377、378、387、391、392、393及39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局局長就第11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3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財經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1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吳靄儀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51位委員中，贊成議案者30人，反對者20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第2至5、8、10、12、13、15至24、26、28至31、34至41、43、46、51、56、58、59、61至67、70、72、74至77、79、80、81、83、85、87、88、89、91、92、93、95至112、228至236、366至370、372至375、379至386、388、389、390及394條，以及第386條前的副標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刪去第108條，以及修正其他上述條文和副標題，並向全委會發言。

一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刪去第108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108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經修正的第2至5、8、10、12、13、15至24、26、28至31、34至41、43、46、51、56、58、59、61至67、70、72、74至77、79、80、81、83、85、87、88、89、91、92、93、95至107、109至112、228至236、366至370、372至375、379至386、388、389、390及394條，以及第386條前的副標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V部的標題、第113至120、122至139、141至145、147至170、186至195、209至214、216、217、218、220、221、222、224、225及226條，以及第192條前的副標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刪去第189及225條，以及修正上述標題和其他上述條文，在第191條前增補一項副標題及刪去第192條前的副標題，並向全委會發言。

一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財經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刪去第189、225條及第192條前的副標題，以及在第191條前增補一項副標題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本條例草案中第189、225條及第192條前的副標題已被刪去，並在第191條前已增補一項副標題。

經修正的第V部的標題、第113至120、122至139、141至145、147至170、186、187、188、190至195、209至214、216、217、218、220、221、222、224及22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71至180、182、184、197、199至208、237至241、243至247、249至255、257至269、271至274、276至281及283至29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刪去第199、208及276條，以及修正其他上述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一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刪去第199、208及276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199、208及276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經修正的第171至180、182、184、197、200至207、237至241、243至247、249至255、257至269、271至274、277至281及283至29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99至302、304至310、313至328、331、332、333、335至350、352至361、363及364條，以及第358條前的副標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刪去第355條，以及修正其他上述條文和副標題，並向全委會發言。

一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刪去第355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355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經修正的第299至302、304至310、313至328、331、332、333、335至350、352、353、354、356至361、363及364條，以及第358條前的副標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98A、114A、130A、130B、139A、161A、169A、170A、189A、191A、213A、220A、230A、256A、295A、357A、357B、357C、365A、378A及384A條，以及新訂的第170A條前新訂的標題經過首讀。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上述條文及副標題，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所述條文及副標題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98A、114A、130A、130B、139A、161A、169A、170A、189A、191A、213A、220A、230A、256A、295A、357A、357B、357C、365A、378A及384A條，以及新訂的第170A條前新訂的標題經過二讀。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上述條文及副標題。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至9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附表1至9，並向全委會發言。

一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1至9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附表6A經過首讀。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附表6A，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附表6A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附表6A經過二讀。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附表6A。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財經事務局局長報告謂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於2000年11月2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為審議包括《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在內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在單仲偕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8時31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會議。

一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財經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晚上8時35分，在財經事務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第1、7、8、13及1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至6及9至1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至6及9至1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8A條經過首讀。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8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8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8A條經過二讀。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8A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財經事務局局長報告謂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11月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3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第1、3、5、6、7、9、12、14及1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4、8、10、11及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保安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4、8、10、11及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保安局局長報告謂

《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工商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125億元。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庫務局局長動議載列於附錄II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庫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應課稅品條例》附表1修訂，在第III部第1A段中 —

(a) 在(a)節中，廢除“2002”而代以“2003”；

(b) 在(b)節中，廢除“2002”而代以“2003”。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羅致光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2年2月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2001年第10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2年第20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4月1日”而代以“10月1日”。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何秀蘭議員以作為《〈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2001年第10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議案發言，然後以她個人身份發言。

其他6位議員及保安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羅致光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羅致光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議案者4人，反對者18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議案者12人，反對者1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在晚上10時37分暫停會議。

* * * * *

本會在2002年3月14日上午9時30分恢復會議。

第二任行政長官選舉

劉慧卿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不民主，令廣大市民無權參與選舉過程，並促請當局盡快展開政制改革的諮詢工作。

劉慧卿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馮檢基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馮檢基議員就劉慧卿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並促請當局盡快展開政制改革的”之後刪除“諮詢工作”，並以“程序，讓市民盡早以普選方式選出行政長官”代替。

馮檢基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5位議員及朱幼麟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朱幼麟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上午11時22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5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劉慧卿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正午12時，在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馮檢基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馮檢基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5 人，贊成修正案者 5 人，反對者 20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3 人，贊成修正案者 12 人，反對者 10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慧卿議員發言答辯。

劉慧卿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議案者5人，反對者20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議案者13人，反對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改善行政程序以提高效率

陳國強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改善行政程序，成立“行政程序檢討委員會”，加強各政策局及部門之間的溝通，並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修訂有關的守則或規例，從而提高效率，改善服務，方便市民。

陳國強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楊孝華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楊孝華議員就陳國強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本會促請政府改善行政程序，”之後刪除“成立“行政程序檢討委員會”，”。

楊孝華議員就陳國強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陳國強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政務司司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楊孝華議員就陳國強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陳國強議員發言答辯。

由陳國強議員動議，經楊孝華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2年4月1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2時03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2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附錄 I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13/03/2002
 時間 TIME: 06:51:20 PM

動議 MOTION: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經修正的第11條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 COMMITTEE STAGE - CLAUSE 11 AS AMENDED

動議人 MOVED BY: 財經事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出席 Present	:51
投票 Vote	
贊成 Yes	:50
反對 No	:20
棄權 Abstain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反對 NO	
田北俊	James TTEN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朱幼麟	Dr David CHU	贊成 YES		劉千石	LAU Chin-shek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劉皇發	LAU Wong-fat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劉美銓	Ambrose LAU		
李柱銘	Martin LEE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李家祥	Eric LI	贊成 YES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司徒華	SZETO Wah	反對 NO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贊成 YES		霍顯耀	Timothy FOK		
吳亮星	NG Leung-sing	贊成 YES		羅致光	LAW Chi-kwong	反對 NO	
吳蘋儀	Margaret NG	反對 NO		譚繼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鄒兆棠	Dr TANG Siu-tong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贊成 YES		胡經昌	Henry WU	贊成 YES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麥國風	Michael MAK	反對 NO	
陳智思	Bernard CHAN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陳藍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梁富華	LEUNG Fu-wah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反對 NO	
黃宏發	Andrew W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反對 NO	
曾姪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馬達國	MA Fung kwok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_____



附件 II

《公共財政條例》

決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1)條)

議決 —

1. 現批准在撥款條例制定之前，先將一筆不超過 \$76,256,151,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 2002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入的款項可在開支總目下支用；而每一該等總目的開支均須按照於 2002 年 3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2-03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分目而排列，如該等預算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修改，則每一該等總目的開支均須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等預算而排列。
3. 任何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過在第 4(a)及(b)條中藉提述百分率而就該總目內各分目指明的款額總和。
4. 就 —
 - (a) 經常帳分目而言 —
 - (i) 在有關分目並非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均不得超過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 的款額；

(ii) 在有關分目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某一總

(b) 非經常帳分目而言，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均不得超過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而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亦不得超過財政司司長在任何情況下批准的不超逾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

附表

[第 4 條]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28	民航處	170 機場保險	100
30	懲教署	149 一般部門開支	40
40	教育署	325 直接資助計劃	36
		326 幼稚園資助計劃	50
		330 向私立中學給予援助及購買學位	27
		340 英基學校協會小學	41
		345 英基學校協會中學	41
		489 雜項教育服務	23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536 制服團體及其他青年組織	25
63 民政事務總署	110 委員會成員酬金	25
76 稅務局	189 儲稅券利息	30
92 律政司	234 訴訟費用	25
	243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25
	287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25
106 雜項服務	163 註銷款項	50
	192 退回已收款項	100
120 退休金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30
	017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孤寡撫恤金及增加款項	30
	021 特惠撫恤金、特惠金、津貼及增加款項	50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50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170 社會福利署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5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25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100
	214 僱用服務	30
	412 發還差餉	30
176 資助金：雜項	414 生活環境輔導服務會	25
	420 亞洲及太平洋發展中心	100
	437 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	25
	446 當值律師服務	25
	475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25
	503 紿予非政府機構營舍的資助金	26
	521 技能訓練中心	25
	527 香港公開大學	25
	528 監護委員會	25
177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	520 職業訓練局	25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機構	法律援助服務局	25
	僱員再培訓局	25
188 庫務署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70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13/03/2002
 時間 TIME: 10:36:59 PM

動議 MOTION: 修訂《〈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2001年第10號）2002年（生效日期）
 公告》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TO AMEND THE DRUG DEPENDENT PERSONS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S (LICENSING) ORDINANCE (10 OF 2001) (COMMENCEMENT) NOTICE 2002

動議人 MOVED BY: 羅致光 LAW Chi-kwo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3	24	
投票 Vote	23	23	
贊成 Yes	4	12	
反對 No	18	11	
棄權 Abstain	1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ed	否決 Negated	否決 Negat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田北俊 James TIEN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李家祥 Eric LI	反對 NO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反對 NO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反對 NO	黃宏發 Andrew WONG	贊成 YES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反對 NO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劉千石 LAU Chin-shek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劉慧卿 Emily LAU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司徒華 SZETO Wah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POK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反對 NO
羅致光 LAW Chi-kwong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胡經昌 Henry WU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麥國風 Michael MAK	棄權 ABSTAIN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梁富華 LEUNG Fu-wah	反對 NO	朱幼麟 Dr David CHU	反對 NO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反對 NO	吳亮星 NG Leung-sing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反對 NO	劉漢銓 Ambrose LAU	反對 NO
		馬達國 MA Fung kwok	

秘書 CLERK _____

投票 VOTE: 3
 日期 DATE: 14/03/2002
 時間 TIME: 12:14:03 PM

動議 MOTION: 馮檢基議員對劉慧卿議員就「第二任行政長官選舉」所提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FREDERICK FUNG TO HON EMILY LAU'S MOTION ON "THE SECOND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動議人 MOVED BY: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5	23	
投票 Vote	25	22	
贊成 Yes	5	12	
反對 No	20	10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田北俊 James TIEN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何錦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李家祥 Eric LI	反對 NO	李柱銘 Martin LEE	
李國寶 Dr David LI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反對 NO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梁鑑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反對 NO	黃宏發 Andrew WONG	反對 NO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反對 NO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司徒華 SZETO Wah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鄧兆榮 Dr TANG Siu-tong	
羅致光 LAW Chi-kwong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胡經昌 Henry WU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麥國風 Michael MAK	贊成 YES		
梁富華 LEUNG Fu-wah	反對 NO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反對 NO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朱幼麟 Dr David CHU	反對 NO		
吳亮星 NG Leung-sing	反對 NO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劉漢銓 Ambrose LAU	反對 NO		
馬逢國 MA Fung kwok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4
 日期 DATE: 14/03/2002
 時間 TIME: 12:21:01 PM

動議 MOTION: 「第二任行政長官選舉」議案
 MOTION ON "THE SECOND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動議人 MOVED BY: 劉慧卿 Emily LAU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5	23	
投票 Vote	25	22	
贊成 Yes	5	13	
反對 No	20	9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田北俊 James TIEN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李家祥 Eric LI	反對 NO	李柱銘 Martin LEE		
李國寶 Dr David LI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涂謙申 James TO	贊成 YES	
吳靈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反對 NO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陳藍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反對 NO	黃宏發 Andrew WONG	贊成 YES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反對 NO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反對 NO	
楊季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司徒華 SZETO Wah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翟賀露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羅致光 LAW Chi-kwong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胡經昌 Henry WU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麥國風 Michael MAK	贊成 YES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梁富華 LEUNG Fu-wah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反對 NO	朱幼麟 Dr David CHU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吳亮星 NG Leung-sing	反對 NO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反對 NO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劉漢銓 Ambrose LAU	反對 NO	
		馬達麟 MA Fung kwok		

秘書 CLERK

